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1113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附件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07 房间)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点 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1113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560000 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

开展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和数据整理技术工作, 结合区域自然资源禀赋, 完成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野外调查、数据库建设及相关附表、附图编制等工作, 具体以相关政策和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编制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提交所需文本、附图、附表、数据库等。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①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和②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3楼307房间。
-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9点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9点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418房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联系人：逯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明确，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标注“*”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逯女士 联系方式：0371-68108331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42911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1113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
1. 1. 5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56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 3. 1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1. 3. 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1. 3. 4	*质量标准：合格。

1. 4.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①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和②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
1. 4. 2.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第八章中附件2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否。
1. 4.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1. 7.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1. 8. 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 2. 1	在磋商开启的5天前,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见本前附表1.1.1、1.1.2项）。
2. 2.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 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1. 2	本项目为1个包。
3. 1. 6	磋商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

	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4	磋商报价是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的含税价格。包括内容本身及其他技术服务、培训、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总和。
3. 4. 7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3. 5. 1	磋商保证金：无。
3. 6. 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 7.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要求： 1. 存储介质：优盘； 2. 内容：正本的完整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文件格式：PDF。
3. 7. 4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散落丢失而造成响应不合格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7. 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进行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8:00-9: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 2.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418 房间）。
5. 1. 1	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 2. 2	磋商小组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5. 3.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八章中“附件 1”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 3.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主页，“专项查询”栏目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窗口进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 4. 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八章“附件 1”规定），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 9.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p>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服务由供应商提供的，则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服务由供应商提供的，则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6. 1.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6. 2. 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0. 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11. 1	预付款比例为：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12. 1	<p>是否由成交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9 1769 1289 1927">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td> <td></td> <td>1. 7%</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 7%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					
100 以下的部分（含 100）		1. 7%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3.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 3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前附表 1. 1. 1、1. 1. 2 款内容。
19. 1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20.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及条件：本合同签订后，按到位资金同比例支付。乙方进场后，支付总价款的 30%; 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审核合格通过后支付总价款的 6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成果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一年后支付。</p>
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或有相关官方证明说明目前不在有效期内是合规的。
4	*供应商名称与盖章应一致。
5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提供。
6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材料。否则相关资料中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风险（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者不能获得相应得分）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7	本磋商文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引用的相关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磋商文件的特定要求。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

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照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采购需求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

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磋商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该“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其他服务的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应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格，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及其他技术服务、培训、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总和。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由规定的人员签字。

盖章：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印章或者供应商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磋商开启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的回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

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为2家。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或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该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

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款。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

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合同履约或者保障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

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人员回避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1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主要工作内容

配合采购人完成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野外调查及内业分析：在前期内业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乡镇意愿进行野外踏勘和实地论证。对农用地整治图斑、建设用地整治图斑、生态修复区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图斑、产业选址意向地块进行逐一踏勘。根据项目需要完成航空摄影、数据处理、外业调绘等工作。内业分析：进行土地整治潜力分析，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农用地整理潜力分析、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析、生态修复潜力分析等，为土地资源潜力分析和产业导入提供数据支持。

(2) 数据库建设：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库建设和后期修改、维护等相关工作。具体以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文件为主。

(3) 附表编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附表填制。具体以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文件为主。

(4) 图件绘制：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图件绘制，具体以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文件为主。

(5) 项目后期服务：根据主管部门实时政策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调整和修改，协助采购方完成项目申报等相关事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2. 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2)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0〕137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421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

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5)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3. 提交成果

提交的相关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2。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4、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5、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5.3。资格审查内容见第八章中附件 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供应商须知 5.4。符合性审查内容见第八章中附件 1。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5.5

4、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5.6。

5、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供应商须知 5.8，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 6.1，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有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报价（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如供应商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9.1。

2、技术部分（63分）

2.1、总体部署及进度安排（8分）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清晰、明确的，得8分；

总体工作部署，工作阶段划分，进度计划安排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关键节点比较清晰的，得6分；

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4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2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2.2、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10分）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布置明确、依据充分，工作顺序合理的，得10分；

各项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布置没有大的遗漏，但不够详细、准确，基本符合要求的，得8分；

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

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 得 5 分;

内容描述简单, 空洞、泛泛而谈的, 得 3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 不得分。

2. 3、工作方法和技术方法 (15 分)

工作方法及技术方法选择得当、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 针对本项目的, 得 15 分;

工作方法及技术方法选择比较得当、合理, 有一定操作性, 有一定针对性的, 得 12 分;

工作方法及技术方法选择比较得当、合理, 有一定操作性, 针对性不强的, 得 9 分;

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 得 5 分;

内容描述简单, 空洞、泛泛而谈的, 得 3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 不得分。

2. 4、组织、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10 分)

项目组织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职责明确, 安全生产措施具体, 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

项目组织与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职责较明确, 安全生产措施较具体, 可操作性较强, 得 8 分;

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 得 5 分;

内容描述简单, 空洞、泛泛而谈的, 得 3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 不得分。

2. 5、重难点分析 (6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重难点分析切合本项目服务内容, 得 6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全面、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得 4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泛泛而谈、比较粗略的，得 2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2.6、预期成果（6 分）

承诺预期成果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有措施的，得 6 分；

承诺预期成果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但措施不明确的，得 4 分；

承诺预期成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2.7、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8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等，措施有针对性，得 8 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保密制度较健全，保密措施较得力等，得 6 分；

内容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4 分；

内容描述简单，空洞、泛泛而谈的，得 2 分；

没有进行阐述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22 分）

3.1、业绩（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土地整治类、规划类、测绘类相关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首页、签字页以及任务内容的页）或行政
部门任务书等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可行。

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

3.2、拟派人员（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

况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规划类或测绘类或地质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剩余人员中具有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或地质类方面专业的技术人员，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可行。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作内容、范围、提交成果

（一）工作内容、范围

1. 工作内容：双方共同完成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工作；

（1）野外调查及内业分析：在前期内业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乡镇意愿进行野外踏勘和实地论证。对农用地整治图斑、建设用地整治图斑、生态修复区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图斑、产业选址意向地块进行逐一踏勘。根据项目需要完成航空摄影、数据处理、外业调绘等工作。内业分析：进行土地整治潜力分析，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农用地整理潜力分析、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析、生态修复潜力分析等，为土地资源潜力分析和产业导入提供数据支持。

（2）数据库建设：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库建设和后期修改、维护等相关工作。具体以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文件为主。

（3）附表编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附表填制。具体以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文件为主。

（4）图件绘制：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图件绘制，具体以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性文件为主。

(5) 项目后期服务：根据主管部门实时政策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调整和修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相关事宜，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2. 工作范围：河南省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

3. 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底线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5号）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联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10号）

(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1号）

(6)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二）提交成果

提交的相关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2. 合同履行地点：渑池县和郑州市。

3. 合同履行方式：在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配合，共同完成合同规定的任

务，并按时提交项目成果。

第三条：成果验收标准和方式

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审核。

第四条：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工作经费：工作经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含税价）。

2. 支付进度：具体付款时间需等甲方资金到位后，结合付款节点支付。乙方进场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审核合格通过后支付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剩余 5%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在成果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一年后支付。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
2.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当地各方关系，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及指导。

第六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移交项目成果。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全周期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资料。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1113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目 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3、财务状况报告
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 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 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2.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 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 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 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 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3、磋商报价表

3. 1、报价一览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业绩

6、人员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名称变更的且需要出具相关材料的，变更材料附后）

1.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①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和②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

要求：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8、信用中国网和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栏目或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专项查询”栏目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磋商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11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和服务内容，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 (2)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磋商文件没有异议。
- (6)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完全理解并有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填写姓名)____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填写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5]N1113)____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

磋商代表：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5	付款方式及条件：本合同签订后，按到位资金同比例支付。乙方进场后，支付总价款的 30%；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审核合格通过后支付总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成果通过甲方审核之日起一年后支付。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盖章是否一致。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5]N1113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 (大写)	_____元
报价 (小写)	_____元
其他声明	

磋商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包含但不限于总体部署及进度安排、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工作方法和技术方法、组织、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重难点分析、预期成果、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等内容。

5、业绩

按打分办法要求提供业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人员

人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团队中职务	职称
1					
2					
3					
...					

相应人员如有打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件的，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渑池县仰韶镇、陈村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野外调查及数据整理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

		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磋商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 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磋商代表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文件。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p> <p>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供应商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供应商名称与盖章是否一致。</p> <p>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内容响应。</p> <p>(此项内容, 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 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